**益阳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2019年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益阳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益阳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益阳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1. 益阳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益阳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主要负责城市防洪工程岁修、维护、管理，城区排渍的日常管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为水利部门独立核算二级机构，纯公益性事业单位，属于益阳市水务局的二级机构。现有干职工54人，其中在职人员37人，退休人员17人。内设9个部室：办公室、工程计划部、堤防管理部、处党办、财务部、工会、人事科、泵站管理部、安监科。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益阳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部门决算包括：益阳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1** | 益阳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
| **2** |  |
| **3** |  |
| **4** |  |
| **5** |  |
| **6** |  |

第二部分 益阳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2：收入决算表

表3：支出决算表

表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益阳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益阳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益阳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2019年度收入总计725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2.9万元，下降5.59%；支出总计816.4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6.81万元，下降5.42%；。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减少、维修费减少。

二、益阳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合计 72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25万元，占总收入100%

三、关于益阳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支出合计81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16.4万元，占总支出100%

 四、关于益阳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725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2.9万元，下降5.59%；财政拨款支出总计816.4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6.81万元，下降5.42%。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减少、维修费减少。

五、关于益阳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725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2.9万元，下降5.59%；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816.4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6.81万元，下降5.42%。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减少、维修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816.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类）支出5.6万元，占 0.69%；住房保障（类）支出 27.5 万元，占 3.37%; 农林水（类）支出783.3 万元，占95.9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32.42 万元，支出决算为81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9%。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六、关于益阳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16.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41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支出 397.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资本性支出、专用设备购置。

七、关于益阳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益阳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益阳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7万元，支出决算为3.8万元，完成预算的54.2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3.8万元，完成预算的54.29%。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单位领导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在年初预算的基础上再压减。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8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3.8万元，占54.29%。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水泵厂家技术人员来单位维修设备，防汛期间接待和防汛人员临时就餐。

1、因公出国（境）情况说明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0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购置数0台，保有量0台

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

3、公务接待情况说明

公务接待支出3.8万元，国内公务接待125批次，接待961人。接待支出主要用于接待支出主要用于上级领导考察工作、防洪大堤行政执法、防汛期间的防汛工作接待、泵站设备厂家来技术专家维修接待等。

九、关于 2019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

1、建立了单位层面的内控运行制约机制。主要包括内控管理职责分工、关键岗位责任机制、财务信息编报要求、内部控制监督评价等。

2、针对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等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制度。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优秀。

（三）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通过绩效评价政策落实对部门整体支出的经济、效率、效益情况进行全面分析和纵向比较。年初制订工作计划，并对费用的支出进行预算。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9年度预算收入432.42万元，决算收入725万元。2018年度预算支出432.42万元，决算支出816.4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97.4万元。其中办公费2.5万元、印刷费0.2万元、电费1.1万元、邮电费2.1万元、差旅费1.7万元、维修（护）费302.8万元、培训费0.8万元、公务接待费3.8万元、劳务费0.4万元、工会经费4.6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5.9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5.3万元、资本性支出6万元、办公设备购置2.4万元、专用设备购置3.7万元。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163.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工程支出62.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8.49%，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0.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1.5%。其中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163.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10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单位无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 、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本单位无重点项目绩效评价。